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(采购人名称)的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警大队物业保洁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警大队物业保洁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物业管理 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江苏晶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0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, 属于 微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_____

日期: _____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